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程建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需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或補充通函，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有關程先生的簡歷如下：

程建軍先生，54 歲。程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並獲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碩士學位。程先生曾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副局長和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黑龍江省通信管理局局長、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中心）主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程先生

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有關程先生的建議委任需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程先生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程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